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3號

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上訴人 張健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7,2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0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韶安